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臨 時 系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0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2:10

地 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蔡森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新訂本系負責規章「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遴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遴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中午 12: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遴選大學部學生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化生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系遴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本校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修滿五個學期之本系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填具申請表、附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與在學成績單各一份，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本系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學生名額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得視申請學生的成績增減之。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六、錄取之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研究所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